

编号: ZCXH/XZ-07-2022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

实施规则

2022-12-21 发布

2022-12-21 实

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 pcec@pcec.com.cn

目 录

0.适用范围	3
1 认证依据标准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等级	3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3
5 申请认证	4
5.1 申请认证的条件	4
5.2 申请认证需提供资料	4
6.评价实施	5
6.1 文件评审	5
6.2 现场审查	5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
8. 认证结论和认证等级	7
9.获证后监督	7
9.1 现场监督审查内容	7
9.2 监督审查频次	7
10.再认证	8
11.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8
1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11.2 认证证书的扩大	8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8
1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12.1 认证证书内容	9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	9
12.3 认证标志	9
13.申诉和投诉	10
14.认证收费	10

0.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药剂提供、原油罐区预处理方案设计与实施、腐蚀检查服务认证活动。

1 认证依据标准

CTS-PCEC-02:2022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等级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按照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数越高，表示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机构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认证受理、评价实施、复核与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5 认证要求

认证单位的服务认证分级按《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分级评价要求》执行，见附件 1。

认证单位的服务等级划分按表 1 执行。根据申请单位支撑保障条件得分情况，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表 1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分级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支撑保障条件	≥40	≥25，且<40	≥15，且<25

认证单位的服务能力应满足《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能力要求》，见附件 2。

5 申请认证

5.1 申请认证的条件

自愿申请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的组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
- （2）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与服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及其过程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已建立文件化的服务体系，并已运行三个月；
- （5）本年度无重大服务相关的质量、环保、安全事故及违法事件，往年事故及事件已处理完结。

5.2 申请认证需提供资料

申请炼油装置工艺方腐蚀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向 PCEC 提交的资料包括：

- （1）正式的的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申请书；
- （2）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提供多场所清单，包括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组织简介及组织机构图（包括服务管理有关部门的组织机构图）；
 - d. 有效期内能够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行政许可（适用时）；
 - e. 组织为开展服务而配置的人员及设备设施。
- （3）拟认证的服务信息：
 -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包括申报服务活动的详细说明；
 - b. 服务流程/服务服务蓝图，并附有服务管理及服务提供的说明，以及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适用时）。
- （4）影响服务符合性的所有外包过程的信息；
- （5）组织已按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并现行有效的服务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6）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8)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6. 评价实施

6.1 文件评审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PCEC 安排审查组对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文件进行评审，确认服务管理文件符合 CTS-PCEC-01:2021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准则/规范的所有要求。

文件评审将在现场审查实施前进行，依据 CTS-PCEC-01:2021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务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当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体系的运行时，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由审查组组长和/或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审查员进行文件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查。

6.2 现场审查

6.2.1 服务管理审查内容

审查组按照本实施规则和 CTS-PCEC-01:2022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依照审查计划就组织的服务管理进行审查：

(1) 对组织服务能力的评价，包括对与组织服务体系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审查；

(2) 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3) 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4) 服务项目提供的规范性；

(5) 服务承诺和顾客服务；

(6) 对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7) 争议的处置管理；

(8) 服务投诉的处理；

(9) 内部审核。

6.2.2 现场审查活动实施过程

审查组在现场审查前与申请组织沟通，确认审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查组按照审查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查，通过查阅申请组织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体验服务活动、测评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查结论，确认不符合情况。在审查过程中，审查组及时与申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报审查进程。当发现不能达到审查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查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查时，应经审查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查组长在现场审查结束前，与申请组织沟通现场审查的信息，请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整改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查结论。

审查报告属 PCEC 所有。申请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查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2.3 申请组织应按要求对不符合进行整改、关闭，否则可能导致再实施一次现场审查或者不建议批准认证。

6.2.4 审查组应在现场审查结束后及时根据审查记录，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对申请组织进行评分定级，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按照附件 3 的要求对申请组织所申请的范围进行服务体验，根据以上三点形成审查结论，完成审查报告。

6.2.5 现场审查终止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终止现场审查：

- （1）客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
- （2）出现重大事故事件、抱怨而受到政府处罚还未得出结论的；
- （3）现场出现严重事故事件导致现场审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 （4）现场无认证范围内服务活动的；
- （5）申请组织不配合，导致评价活动无法进行的；
- （6）不可抗力导致审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 （7）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审查活动无法进行的；
- （8）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为确保公正性，复核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查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组织，PCEC 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PCEC 对与认证审查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检查和验证。复核人员进行评审后，由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查、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8. 认证结论和认证等级

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评定，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如下：

- （1）认证结论：通过认证、不通过认证。
- （2）按照附件一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分定级。

9. 获证后监督

9.1 现场监督审查内容

每次现场监督审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依据的持续性符合程度测评；
- （2）服务质量测评；
- （3）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4）认证证书、标志和认证标牌的使用情况等。

9.2 监督审查频次

初审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PCEC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查。自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查频次或专项审查：

- （1）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服务失败、环保、安全）、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服务资

源等；

- （3）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4）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10.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 PCEC 提出再认证申请。PCEC 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至少完成再认证审查，并做出认证决定。再认证符合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若该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只能按照初审予以受理。再认证审查的程序，一般按服务认证初审程序进行，若获证组织的服务体系及内部和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更，可不进行文件评审。

11.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1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PCEC 对获证组织的证书予以变更：

- （1）获证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 PCEC 提出变更申请，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进行变更，换发认证证书；
- （2）获证组织经营场所、主要服务流程、主要服务设备等发生变更时，应向 PCEC 提出变更申请，PCEC 应按初始审查程序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收回原证书；
- （3）认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PCEC 发布转换公告并适时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 （4）监督审查不能满足原认证等级要求的获证组织，PCEC 为其换发相应等级认证证书。

11.2 认证证书的扩大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宜结合监督审查或再认证进行，参照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程序及要求。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认证要求时，PCEC 将对认

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降级、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PCEC 主动申请暂停、降级、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继续对外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相应认证资格。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为 PCEC 颁发给获证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服务认证证书包括如下信息：

- （1）PCEC 的名称及其认证标识；
- （2）认证证书的名称：服务认证证书；
- （3）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4）认证范围；
- （5）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6）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7）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8）证书编号；
- （9）PCE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0）必要时的其他相关信息。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失效。

有效期内通过定期监督的方式保持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2.3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13.申诉和投诉

对 PCEC 或审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审查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PCEC 提出申诉、投诉。申诉、投诉处理按照《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执行。

14.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支撑保障条件

支撑保障条件指标包括申请单位的注册资金、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员工数量、职称、质量管理体系、业务培训六项指标。支撑保障条件评分按照附表 1 执行。

附表 1 支撑保障条件评分表

项目	赋分说明	满分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5 分； 3000（包含）-1000 万元（不包含）人民币，计 3 分； 1000（包含）-500 万元（不包含）人民币，计 2 分； 500 万（不包含）以下，计 1 分。	5
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计 10 分； 5000 万元~1 亿元（不包含），计 7 分； 2000~5000 万元（不包含），计 5 分； 500~2000 万元（不包含），计 3 分； 500 万元（不包含）以下，计 1 分。	10
员工数量	100 人以上，计 8 分； 50~100 人（不包含），计 6 分； 30~50 人（不包含），计 4 分； 30 人（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8
职称	高级职称占比 10%以上，计 8 分； 5%~10%（不包含），计 5 分； 5%（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无高级职称，计 0 分。	8
	中级职称占比 20%以上，计 5 分； 20%（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计 1~5 分。	10
业务培训	定期参加一定人次的外部相关业务培训，计 1~3 分； 开展内部业务培训，计 1 分。	4

附件二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服务能力要求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1. 职责和资源	服务单位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授权其负责质量管理，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服务单位应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人员、营业场所和检测条件等资源和基础设施，建立并保持适宜开展服务的必要环境。
2. 人员	服务单位应配备与其服务领域相适应的人员，并应建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选聘、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等制度及文件。

	服务单位应保留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选聘、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的记录。
	服务管理人员的专业、教育和培训经历、能力以及经验等应能覆盖服务范围正常稳定运行的各个方面。
	操作人员应具备正常运行、维护设施的能力，能够按照管理文件 and 操作规程的要求解决和处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常见问题，熟悉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和应急措施。
3. 质量管理文件	服务单位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确保服务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
	服务单位应建立与其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形成文件。
	服务单位应制定服务蓝图（服务流程图），并对影响服务质量的关键点进行识别。
	项目服务过程应严格执行各级相关质量文件要求，相关记录完整。
4. 供应商质量控制	服务单位应对设备、配件、材料、药剂质量提出文件化的质量要求和控制程序，并建立采购产品质量验收档案记录。
	服务单位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制定相关设备、配件、材料、药剂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及供应渠道。
	服务单位应对关键设备、配件、材料、药剂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要求。评审相关记录完整有效。
5. 设备、配件、材料和药剂的保存和使用	设备、配件、材料、药剂的库存应能满足日常运营要求。
	服务单位应制定相应库房管理措施，防止设备、配件、材料、药剂进出库房等过程的损坏、变质，确保设备、配件、材料、药剂安全，满足要求。
	服务单位应制定相应设备、配件、材料、药剂领用管理制度，用于规范设备、材料、药剂的维护、保养、质控、使用和处置，并保存其消耗记录。

6. 服务过程控制	服务单位应识别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文件，采用其有效版本，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服务单位应对影响服务效果和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制定相应的工艺控制文件、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使相关操作人员对此熟悉掌握，在服务过程中有效执行。
	服务单位在项目运营活动中，应能按照质量文件的要求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形成记录。
	服务单位应加强对所有服务项目的质量控制，确保各运营项目质量管理的一致性。
	服务单位应建立并保持运行关键资源和活动变更控制程序，确保不因其改变而影响服务过程的一致性。
	服务单位的生产、销售、服务等部门之间有良好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并在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不断改进。
7. 服务能力检验	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服务能力检验制度文件，并保持文件有效运行。
	服务现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记录，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服务现场整体环境应整洁，各项环境条件应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服务现场人员应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维修等技能。
	服务现场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及各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的现象。
	服务现场应保存针对不同服务类型的完整记录。
	服务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记录、报告、文件等。

8. 检测能力	服务单位应具备与服务领域和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管理文件和检测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操作人员应具备作业规定的资格和能力。 检测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应明确规定检测的项目、方法、周期和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判定规则等，检测规程的建立应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可建立企业标准。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的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服务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检测活动记录。
9. 内部质量控制与评审	服务单位应建立并保持内部质量评审制度，定期对影响服务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评审，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并保持内部评审记录。 对内部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服务单位应编制形成文件化的程序，规定运行项目不合格情况处理的有关职责和权限。
	服务单位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执行，不断对服务进行改进和提升，并保存相关记录。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及流程，对服务单位的投诉尤其是对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
10. 风险控制	服务单位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应急预案。 服务单位应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服务单位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服务单位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服务单位应建立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服务单位应建立二次污染管理控制制度，确保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保存相关处理记录。
--	---

附件三 服务体验

序号	服务范围	体验项目
1	炼油装置工艺防腐蚀药剂提供	查看药剂销售的历史记录，随机抽取记录审查药剂提供流程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	原油罐区预处理方案设计与实施	抽查预处理方案设计流程，是否充分和客户进行设计沟通。
		对实施现场情况进行查看，是否满足客户要求。
3	腐蚀检查	了解企业的腐蚀检查手段，抽样体验腐蚀检查效果。